



##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 2 件文件的通知

潼商务发〔2024〕54号

各有关单位，各商贸流通企业：

经 2024 年 8 月 8 日委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对 2 件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废止文件目录

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附件

###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废止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
1	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潼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	潼商务发〔2019〕14号
2	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区级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的通知	潼商务发〔2023〕7号